

ICS XX.XXX

X 00

团体标准

T/FZSTNX 004—2021

赣抚农产品：畜禽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Ganfu agricultural products: technical management standard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西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应激.....	1
3.2 饲料添加剂.....	1
3.3 促生长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休药期.....	1
3.5 最高残留限量.....	1
3.6 畜禽废弃物.....	2
4 养殖环境.....	2
4.1 畜禽养殖环境.....	2
4.2 蜜蜂采蜜区和蜂场环境.....	2
5 养殖过程.....	2
5.1 畜禽养殖.....	2
5.2 蜜蜂养殖.....	4
6 产品收获.....	4
6.1 畜禽屠宰.....	4
6.2 蜜蜂产品采收.....	5
7 贮藏和运输.....	5
7.1 畜禽产品的贮藏.....	5
7.2 蜂蜜的保鲜贮藏.....	6
7.3 运输.....	6
8 质量安全.....	6
8.1 药物残留限量.....	6
8.2 污染物限量.....	6
8.3 微生物限量.....	6
9 产品追溯与召回.....	6
10 文件和记录管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芙钗、张莉、王红、张树仁、黄海燕。

引 言

“赣抚农品”是江西省抚州市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根据江西抚州市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要求，对抚州市农业的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系列价值链的有效提炼、有机整合。为推进“赣抚农品”生态产品区域品牌建设，规范品牌的使用，保障品牌的信誉，加强品牌的保护，规范“赣抚农品”畜禽产品的技术管理要求，特制定“赣抚农品”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江西省范围内，其他同类区域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赣抚农品”品牌的，其产品参照本文件执行。

赣抚农产品：畜禽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赣抚农产品”畜禽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养殖环境、养殖过程、贮藏和运输、质量保障、产品追溯与召回、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赣抚农产品” 畜禽产品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激

集体对不利条件或环境所产生的生理反应。如由于饥饿、疾病、妊娠、运输、不良气候、惊吓、陌生环境造成畜禽精神和生理负担，能影响其代谢和生理健康及其生产性能。

3.2 饲料添加剂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3.3 休药期

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它们的产品（乳、肉、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3.4 最高残留限量

当正确使用兽药时，食品或饲料中法规容许的兽药残留的最高水平。初级生产者应了解生产国和出口国的法律和/或客户要求。

3.5 畜禽废弃物

养殖农场的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废物。

4 养殖环境

4.1 畜禽养殖环境

4.1.1 舍区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要求。

4.1.2 排污应符合GB 18596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有废弃物处理和销毁设施，排泄物应定期从畜舍和饲养设施中运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如微生物发酵或沼气发酵）。

4.2 蜜蜂采蜜区和蜂场环境

4.2.1 采蜜区和蜂场应有充足的花粉、蜜源植物，并靠近清洁的水源。

4.2.2 蜂场应选择远离粉尘、居民点、繁忙交通干道和化工厂、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无有害气体、烟雾、及其它污染物、排水良好、小气候适宜的地方。定地饲养的蜂场间的间隔应不小于3 km；在离蜂场半径5 km的范围内应无农药厂、农药仓库和以蜜、糖为原料的食品厂。

4.2.3 采蜜区半径5km范围内部分不应存在有毒蜜粉植物的地区。

5 养殖过程

5.1 畜禽养殖

5.1.1 养殖场条件

5.1.1.1 畜禽养殖场应建在地势高、干燥、交通便利、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场地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及其他污染源。畜禽养殖场周围、远离污染源。

5.1.1.2 畜禽养殖场建筑整体布局合理，便于防火和防疫，畜禽养殖场内分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相对隔离，生产区应在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5.1.1.3 畜禽养殖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

5.1.1.4 人员、动物和物质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以防止污染和疫病传播。

5.1.1.5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畜禽隔离舍和患病畜禽隔离舍。对于自繁自养的养殖场，种畜禽舍、禽孵化室和商品畜禽养殖舍应相对独立，间隔一定距离，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

5.1.1.6 饲料或饲喂和（或）其他可能会与畜禽接触的设备或建筑物的入口，应得到适当保护，使得来自啮齿动物和鸟类的污染风险降到最低。

5.1.1.7 应保持养殖场及设施的清洁，避免垃圾和废弃物产生的影响。

5.1.1.8 圈舍的温度和通风量应适合畜禽的日龄、体重和生理情况。

5.1.1.9 对于每栋禽舍，应有记录证明其符合最大饲养密度。

5.1.1.10 构建厂房的材料，特别是畜禽舍及其设备应无毒无害、坚固且易于清洗消毒。

5.1.1.11 畜舍地面应平整防滑，以防对家畜造成伤害；家畜躺卧区应清洁舒适，易排水；舍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定，且具备防害虫，如鸟类、昆虫及啮齿动物等的防护设施。

5.1.1.12 污水、污物排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应对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

5.1.1.13 应有诱饵点和（或）诱捕点的布局图。诱饵应采用可避免非靶标生物接近的方式进行放置。应采取对虫害控制检查和虫害控制的必要措施，详细记录并予以保留。

5.1.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5.1.2.1 生产商应有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产品标准及文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索取进口产品许可证、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

5.1.2.2 卫生指标应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要求。

5.1.2.3 遵循不使用同源动物源性饲料的原则。

5.1.2.4 使用的动物源性饲料应源自《饲料原料目录》或获得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饲料中的蛋白质应仅源自植物、乳品、蛋或者鱼（不能使用鱼粉饲喂反刍动物）。

5.1.2.5 配合饲料应营养全面，各营养素间相互平衡。不能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允许添加的兽药应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并经过审批后方可添加。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5.1.2.6 应在能防止变质和污染的条件下进行储存。应采取预防措施来防止啮齿类动物、虫害及家养动物污染饲料（如果可能，包括草料）。

5.1.2.7 加药饲料储藏过程中应有标识并易于识别。应建立处理加药饲料的程序。

5.1.3 饲养管理

5.1.3.1 应提供足够的饮水和饲料，畜禽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水槽/线应坚固、易于排水，且安装合理。

5.1.3.2 应定期清洁、消毒所有饲喂系统、容器、贮藏库和运料车。

5.1.3.3 饲养蛋禽可用人工照明来延长光照时间，但每天的总光照时间不得超过16h。可根据蛋禽健康状况或所处生长期（如：新生禽取暖）等原因，适当增加光照时间。

5.1.3.4 畜禽饲养过程中应注意圈养和放养结合，饲料的营养搭配合理等，通过饲养方式的改进，进一步提升畜禽产品的品质。通过烹饪加工方法的变化使畜禽产品的营养功能最大限度发挥。

5.1.3.5 在养蜂生产上应培养和组织强群采蜜，提高蜂蜜质量，延续取蜜时间，提高蜂蜜营养价值。

5.1.4 疾病防治

5.1.4.1 应指定兽医，并在兽医的帮助下，建立兽医健康计划，每年针对计划进行确认和更新。

5.1.4.2 应预防接种。当养殖场有发生某种疫病的危险而又不能用其他方法控制时，可紧急接种。

5.1.4.3 如果畜禽患病或受伤，应立即接受适当的关注，包括必要时兽医的参与。所有治疗设备应保持清洁，并维护良好。患病或受伤的畜禽应被治疗和隔离。

5.1.4.4 涉及任何畜禽外科手术的任何治疗应由有能力的饲养员或兽医执行。

5.1.4.5 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常规兽药。使用药物治疗后的畜禽应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的2倍时间（如果2倍休药期不足48h，则应达到48h）之后，才能屠宰。

5.1.4.6 不应使用抗生素、激素、化学合成的抗寄生虫药作为促生长剂。

5.1.4.7 应按照药物说明书（需要时，包括冷冻）的要求，药物被储存在坚固、安全、上锁并远离其他物品的地方。仅允许经过适当的培训、有药物处理经验的人员进出药物储存间。

5.1.4.8 所有药物应储存在原包装容器中，并附带原标签。使用过的药物包装容器不得被重复使用。使用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的标签说明书，以确保药物的有效管理以及避免给畜禽、人员、消费者和环境带来风险。

5.1.4.9 应遵守所有当地关于使用过的药物容器和包装的处理和销毁的法律法规。

5.1.4.10 应定期对违禁药物（如激素和其他严禁使用药物）和允许使用药物进行监测。

5.1.4.11 应建立疾病治疗档案，对所用药物以及疾病诊断结果、剂量、给药方式、给药时间、药物降解期进行记录。对于接受过治疗的畜禽，大型动物应逐个标记，家禽和小型动物则可按群批标记。

5.1.5 病死畜禽的处理

病死畜禽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5.2 蜜蜂养殖

5.2.1 喂食

5.2.1.1 在蜜蜂的采蜜期结束时，蜂巢内宜留足够的糖蜜和花粉，以备蜜蜂过冬。

5.2.1.2 在蜜蜂得不到食物面临饥饿困境的情况下，可人工饲喂经灭菌处理的蜂蜜、糖浆、花粉。

5.2.1.3 饲喂蜂群的蜂蜜、糖浆、花粉或花粉代用品应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5.2.1.4 粉代用品不应添加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等。

5.2.1.5 饲料中不得人为添加违禁兽药。

5.2.2 疾病防治

5.2.2.1 采取综合措施培养强群，提高蜂群自身的抗逆能力，应选择抗病品种，预防盗蜂，选择良好的饲养环境，保证蜂群有充足、富含营养物质的饲料，重视消毒优于用药，保持养蜂场地和养蜂机具清洁卫生等，尽可能不用药或少用药，以防蜜蜂产品污染。

5.2.2.2 蜂箱应离地摆放。应经常清洗蜂箱，保持蜂箱及器具的清洁卫生。应经常检查蜂箱，发病蜂箱应及时隔离在医治区内。

5.2.2.3 宜保留强壮蜂群，淘汰脆弱蜂群。

5.2.2.4 使用蜂药时，应由具有养殖或病害专业等相关资质人员开出处方。

5.2.2.5 生产蜂蜜过程中不应使用抗生素、磺胺类药物和其他化学药品，必要时采用药物治疗蜂群疾病。蜂药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的要求

5.2.2.6 流蜜期或流蜜盛期，不应使用药物处理蜜蜂。

5.2.2.7 受疾病严重感染的蜜蜂使用过的蜂箱应及时销毁，并作无害化处理。

5.2.3 繁殖

5.2.3.1 宜交叉繁育不同类型的蜜蜂。

5.2.3.2 为了防止疾病的传播，应培育自己的蜂王。

6 产品收获

6.1 畜禽屠宰

6.1.1 宰前运输

6.1.1.1 畜禽经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

6.1.1.2 “赣抚农品” 畜禽应避免与常规畜禽混杂，在运输、待宰和屠宰期间都应有清晰的标记，且易于识别。

6.1.1.3 装载、运输途中以及卸载时应尽量减少畜禽的应激。

6.1.1.4 禁止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

6.1.2 屠宰过程

6.1.2.1 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屠宰。

6.1.2.2 屠宰场应具有资质，且应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

6.1.2.3 应就近屠宰。除非从养殖场到屠宰场的距离太远，一般情况下运输畜禽的时间不应超过8h。

6.1.2.4 不应在畜禽失去知觉之前就进行捆绑、悬吊或屠宰，小型禽类和其他小型动物除外。

6.1.2.5 “赣抚农品” 畜禽和常规畜禽应分开屠宰，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用于畜禽胴体标记的颜料应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规定。

6.1.3 分割

6.1.3.1 预冷却

应采用适当的冷却方式使畜禽胴体中心温度在屠宰后1h内冷却至7℃以下，畜体的中心温度在屠宰后24h内降到0~4℃。

6.1.3.2 分割

预冷却后的畜体分割时环境温度应控制在12℃以下。分割使用的设备、工器具和容器应清洁卫生且易于清洗及消毒。

6.2 蜜蜂产品采收

6.2.1 从蜂箱中驱赶蜜蜂时，宜采用吹风或烟雾发生器，不应使用化学驱逐剂。

6.2.2 蜂箱管理和采集蜂蜜的方法应以保护蜂群和维持蜂群为目标，采集完蜂蜜后不得毁掉蜂群。

6.2.3 蜂蜜接触面应是不锈钢、玻璃、陶瓷、搪瓷等耐腐蚀材料，或用蜂蜡覆盖，或用许可的涂料涂刷并用蜂蜡覆盖。

6.2.4 蜂蜜提取设施应杜绝蜜蜂进入，以防止蜜蜂偷食蜂蜜以及传播疾病。

6.2.5 提取设施应配有清洗设备，并能提供大量新鲜、干净的热热水供清洗设施。

6.2.6 存放蜂蜜应使用专用的容器。

7 贮藏和运输

7.1 畜禽产品的贮藏

7.1.1 预冷后的畜禽产品应快速入库，入库前应出示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7.1.2 库内码放时，应保证空气均匀流通，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品混合码放。

7.1.3 产品出入库和库存量必须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7.1.4 鲜肉和冷却肉应贮存在-2~4℃、相对湿度85%~90%的冷却间。宜采用智能化的温度控制系统，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7.1.5 需冷冻的产品，其中心温度宜在24~36h内降到-15℃以下，贮藏于-18℃以下的冷库内，宜采用智能化的温度控制系统，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7.2 蜂蜜的保鲜贮藏

7.2.1 成品蜂蜜的贮藏温度要求稳定。蜂蜜应密封包装，以避免蜂蜜变质。

7.2.2 不对贮藏的蜂蜜使用萘等化学合成物质来控制蜂蜡蛾等害虫。

7.3 运输

7.3.1 应根据“赣抚农品”畜禽产品和蜂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运输条件，应配备控温、冷藏、冷冻等设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7.3.2 装/卸畜禽时，应采用最小的力量从适当的设施设备上进行平静地装/卸，以确保应激最小。运输车辆的构造应保护畜禽在运输过程中免受伤害。

7.3.3 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车厢内的温度，鲜禽肉和冷却肉：0~4℃；冷冻畜禽肉-18℃以下。

7.3.4 运输和装卸畜禽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污染风险。

8 质量安全

8.1 药物残留限量

畜禽在出栏前，应记录最后一次用药时间和种类，宜对养殖期间所使用的兽药进行残留量快速检测，确保符合GB 31650或符合出口国和（或）消费地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所有检测结果应保留。

8.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8.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相关食品国家标准及规定。

9 产品追溯与召回

9.1 应建立且实施可追溯性系统，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与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

9.2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建立产品召回程序。当发现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9.3 对被召回的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或用于再加工。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而被召回的产品，应采取能保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10 文件和记录管理

- 10.1 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确保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 10.2 应建立饲养管理操作规程，明确养殖过程中饲养、治疗、收获等活动以及贮藏、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要求，至少应形成并保持饲养活动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收获记录及产品的销售运输记录。
- 10.3 应建立投入品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治疗药物的采购验收制度，明确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相关产品采购索证和进库查验要求，形成并保持验收记录、饲养投入品的入库及领用出库记录，记录应由记录和审核人员复核签名。
- 10.4 应建立和执行适当的仓储制度，明确仓库的管理要求及投入品、产品储藏要求，“赣抚农产品”畜禽产品出入库和库存量必须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 10.5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投诉，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应作记录并查找原因，妥善处理。
- 10.6 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明确记录的使用、检索、填写和保存要求，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应及时将记录内容上传至管理系统，确保对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应保持本规范所要求的记录。
- 10.7 记录管理应至少保存2年，且满足相应的法规标准要求。
-